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单位：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

乙方单位：贵州融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4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大气氨
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单位：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

乙方单位：贵州融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4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单位：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

乙方单位：贵州融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项目采购编号：BY-CG-2009-29）工程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条款

1.1 工程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1.2 工程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

1.3 工程内容：

1.3.1 采购氨气排放控制设备 6 套。

1.3.2 废气处理设备非标件制作安装 6 套。

1.3.3 治理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二条 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2.1 工程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整，总价小写1025700.00 元。

（包含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根据甲方与服务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支付。

2.2 付款方式:

2.2.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60%(即:615420.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设备加工并运输现场安装;

2.2.2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经甲方验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37%(即:379509.00 元);

2.2.3 总金额的 3%(即 30771.00 元)留做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一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项目总工期为 30 天,自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3.2 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做好进场准备工作,以甲方开工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施工安装。

3.3 甲方保证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工期的问题。

3.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天气因素、养殖户防疫要求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入项目总工期,工期顺延。

3.5 工程开工后,乙方要与甲方密切配合,尽量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3.6 乙方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完工款,甲方则按合同工程项目总价每天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供货

4.1 供货范围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技术文件。

4.2 乙方所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须与甲方的需求一致。

4.3 甲方有权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4 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货物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4.5 乙方须向甲方包括每一套设备相应的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软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第五条 包装

5.1 乙方负责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多次转运和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书。

5.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第六条 运输

6.1 卸货地点：中标清单内的项目点。

6.2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现场全过程中的所有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存放、装卸、保管，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在合同规定的现场交付时间之前十四(14)天向乙方下达《延迟交付通知》，乙方应根据《延迟交付通知》的规定调整项目进度时间表。该调整不构成对合同其他内容的变更。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7.2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时认真做好日常检验工作。

7.3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进行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必须以质量为中心，施工材料按照设计图纸备购，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材料不准进场。

第八条 施工管理

8.1 合同签定后，乙方应将工程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

8.2 乙方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各种统计报表。

8.3 当甲方认为工程进展情况与工程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实现。

8.4 乙方施工场地应做到整洁有序，文明施工，工程完工后场地要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8.5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及材料损失，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

8.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及甲方有关管理制

度。

8.7 乙方生产性临建场地由甲方统筹安排后确定，施工人员生活由乙方在场外自行解决，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8.8 在安装期间，如甲方要求对乙方流程工艺作出修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对乙方流程做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对工期作适当延长以及对修改部分的费用作适当的增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九条 试验、测试、调试及验收

9.1 货物在现场进行的试验、测试和调试均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的结果和报告乙方出具，并提交给甲方。

9.2 工程的试验、测试和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所供设备有缺陷，乙方必须在二十四（24）小时内到提出解决方案。

9.3 工程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参加验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或检测机构检测达标并取得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后，视为验收通过。

9.4 乙方确保该设备的废气净化效果达到处理以前的 70%以上（检测位置为：养殖场排气扇前和设备排气筒口，进行比较）；对养殖场生产过程中经过设备处理后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排放，臭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即：臭气浓度，标准值不大于 2000 无量纲）。

第十条 完工交付

10.1 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正式

交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材料。

10.2 乙方向甲方进行正式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做好相应设备的数量清点、质量外观检查、调试运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办理交付手续。

10.3 工程完工正式交付后，乙方按照培训计划，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工程正式交付后，乙方负责为期壹年的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内，除设备使用方操作不当及不可抗自然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害外，均由乙方无偿保修。通过以下方式：

11.1.1 电话咨询：乙方在质量保质期内通过电话提供技术援助。

11.1.2 现场响应：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通过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工程正常工作。

2)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一周内提供备用产品。若故障在一周内未得到解决，乙方又不能提供备用产品，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故障，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且按合同工程该台设备总价 3%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确保做到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11.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到立即报告，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11.4 质保期中，因设备使用方操作不当及不可抗自然因素引起的设备损

害，乙方按成本价进行有偿维修。

11.5 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包括配件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11.6 如甲方有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需求时，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

11.7 对于人为因素或不正当操作或用电异常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内，如需乙方维修，乙方可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11.8 甲方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操作，在正常操作情况下，设备出现异常无法正常使用，在甲方维修人员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维修。

11.9 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修服务，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如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不包括在内），保修所需配件以旧换新，如旧配件丢失则需付配件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2.3 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 合同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设备购置					815700	
1	喷淋塔装置	1650*H4200	处理风量:15000m ³ /h、水循环管道:DN50,螺旋喷嘴:DN20、塔体材质:PP材质、透明视窗:φ500、设备阻力:350pa、耐酸碱水泵:3kw	6	27800	166800	
2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	1830*1280*1410	一层预处理/36支灯管、风机:1台、201不锈钢材质 2.1 厚	6	32500	195000	
3	离心式风机	4-72 离心风机	风量: 15000m ³ /h、全压:2090-940Pa、功率: 11KW, 外壳材质:玻璃钢, 外壳并采用角铁加强、配置减震器、排水口等	6	11000	66000	
4	仪电控制设备(含变频器)。	碳钢室内型控制箱	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控制内容:风机启停控制、水泵启停控制、等离子光氧启停控制	6	13600	81600	
5	风管抽风系统		管道φ600mm、弯头φ600mm、支架、风机软接及变径φ600mm、雨帽	6	27550	165300	
6	其他辅料			6	10000	60000	
7	运输费			6	13500	81000	
二	建筑安装					210000	
1	基础平整及硬化			6	5000	30000	

2	安装费		6	27000	162000	
3	调试费		6	3000	18000	
合计					1025700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
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224号

电话：

手机：

代表人：杨述忠

乙方：贵州融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1号楼19楼

电话：0851-85777145

手机：137805035

代表人：刘和平

乙方开户：

账户名称：贵州融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050471092000198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里县支行

基本户编码：J7161000600002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融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年11月11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编号为：BY-CG-2009-29 的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你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你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价：1025700.00元。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